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5,478.91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涉及诉讼事项已结案，从公司帐户累计扣划金额5,478.91万元，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中清偿完毕，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：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原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，后更名为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天津溢美”）、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保理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（2018）津民终182号的民事判决书，并于2018年9月6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津02执67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账户累计扣划金额为5,478.91万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、2018年3月14日、7月23日、9月10日、14日、15日、11月30日和2019年5月15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61）、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3）、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

2018-061）、《亿阳信通关于收到涉诉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74）、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77）、《亿阳信通<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>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81）和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114、临2019-051）。

二、收到结案通知及主要内容和结论：

日前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津02执恢104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，申请执行人天津溢美书面表示，被执行人对本案债务已经履行完毕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、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五条规定，通知（2018）津民终182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该涉及诉讼事项已结案，从公司账户累计扣划金额5,478.91万元，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中清偿完毕，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